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台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詳如附表）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96號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9188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6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被上訴人姓名	原判決認定金額（新臺幣，元）
1	吳欣宜	142,222
2	邱詩媛	143,187
3	王佩琦	155,826
4	李顏宇	171,689
5	施文霞	149,760
6	謝易呈	147,138
7	洪佳麗	143,456

8	王韶薇	212,992
9	魏思穎	209,747
10	郭俊宏	187,891
11	吳雅嫻	198,016
12	張景翔	224,640
13	蘇暘展	217,984
14	張國義	224,640
合計		2,529,188